

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：

州环审批（2019）42号

## 关于卓尼县上城门二期廉租住房配套基础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卓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卓尼县上城门二期廉租住房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报告表》的结论和建议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卓尼县上城门二期廉租住房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设，《报告表》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。

二、项目位于卓尼县县城。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本项目新建污水管网 1101.03m、供热管网 769.31m、雨水管网 1090.22m，电缆 1527.1m，小区道路及场地硬化 5893.65m<sup>2</sup>、钢筋混凝土挡土墙 978.57m<sup>3</sup>，室外台阶 247.68m<sup>2</sup>，植草砖停车场 712.32 m<sup>2</sup>，绿化 3163.5 m<sup>2</sup>，新建 50 m<sup>3</sup>玻璃钢化粪池 1 座，100 m<sup>3</sup>玻璃钢化粪池 1 座。

项目总投资 1060.11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7.5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0.07%。

三、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：

1、施工期按照《甘南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》，执行六个“百分之百”的要求，严格落实降尘措施。

2、施工产生的施工废水严禁外排，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。管网试压废水在上一管段内存水暂不排放，待下一管段试水时重复利用，最后实验完毕后，管内试压水用于片区洒水降

尘。

3、施工单位要文明施工，合理安排工序和作业时间，尽量采用低噪设备代替高噪设备，居民区附近施工应设置临时围挡；禁止在中午（12:00—14:00）和夜间（22:00—8:00）施工，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。施工单位严格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限值要求。

4、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禁止乱丢乱弃，应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，不得乱堆乱放，建筑废料和弃土尽可能综合利用，剩余部分拉运至卓尼县住建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填埋，填埋时应分层堆放压实，填埋完毕后平整场地，并进行植被恢复。

5、项目运营期应加强日常物业管理，车辆进出小区时禁止鸣笛，运营期噪声执行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22337-2008）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。定期清扫路面，保持环境卫生清洁。

四、自《报告表》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，本批复自动失效。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

五、请甘南州生态环境局卓尼分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。项目竣工后，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使用。

2019 年 5 月 21 日

